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28)

茲通告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69號中懋工業大廈2樓B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認為合適的話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所發的通函(「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以及買方，與賣方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收購協議(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買方，一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所載之條款，以總代價550,000,000港元收購嶺盈及太平洋拓展各自剩餘的49股股份(相當於嶺盈及太平洋拓展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及貸款，以使嶺盈及太平洋拓展由買方全資擁有，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 批准本公司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構成及發行誠如收購協議所載之可換股債券；
- (iii) 批准按每股0.112港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發行及配發最多3,7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新普通股，該等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

- (iv) 批准按每股0.112港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發行及配發最多4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新普通股，根據利息兌換安排，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求下該等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
- (v)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實施收購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訂、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一切協議、文件及文書)，並就任何有關或相關事宜協定及作出董事認為對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兌換股份及利息兌換股份)而言並不重大且對本集團有利之有關修改、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羅寶兒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偉業街169號
中懋工業大廈2樓B座

附註：

- (1) 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
- (2) 每位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妥為授權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局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盡快存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無論如何按照印備之指示最遲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 (5) 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6)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僅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小姐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執行董事：

周啟榮先生

冼灝怡小姐

非執行董事：
李鐮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教授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告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announcements)刊載及保存。